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%股权的进展 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竞拍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参与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衡阳桑德”）65%股权的网络司法拍卖活动。

2026年5月24日，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生成的《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》，衡阳桑德65%股权由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淄建”）以最高价胜出，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5,531.57万元。

2026年5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%股权的议案》。经与山东淄建友好协商，公司将通过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高十方”）向山东淄建购买衡阳桑德65%股权，对应股权价格为5,000万元。同日，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2026年8月，公司收到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文件，持有衡阳桑德35%股权的股东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凯天”）就股东优先购买权提起诉讼。

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、2026年5月30日、2026年8月15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参与竞拍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%股权的公告》《关于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%股权的公告》《关于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%股权的进展暨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2026年10月21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航天凯天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法院作出准许航天凯天撤诉的裁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原告航天凯天于2026年10月20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法院认为，原告航天凯天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未规避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准许原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诉讼系原告航天凯天就股东优先购买权提起的诉讼。现原告主动向法院申请撤诉并获法院裁定准许，本次诉讼事项已了结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前期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65%股权事宜产生不利影响。相关收购工作正有序推进中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裁定书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21 日